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洪義發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

附表：

一、前置協商部分：

(一)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是否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若有，請提出協商資料（成立或不成立）。

(二)若曾經協商成立但未依約繳款而毀諾，則應陳報於成立後共繳款幾期？於何時毀諾？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另請陳報聲請人「協商成立時」與「毀諾時」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額是否有所變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

二、財產方面：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並務必陳報該車輛目前之二手市值（請自行上網查詢二手價格或向車行詢問，並提出相關資料）。

三、收入方面：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未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目前應仍有工作能力，且聲請人尚以45,800元之高薪投保木工業職業工會，是否已喪失工作能力？喪失工作能力之情形為何？若仍具有工作能力（兼職或零工收入）？則每月工作收入之數額為何？

四、補助部分：

請陳報聲請人是否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老年給付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五、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已提出部分則無庸重複提出）。

六、商業保險部分：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七、請陳報有無股票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八、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4年6月30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